

证券代码：834682

证券简称：球冠电缆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可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独立董事： 黄春龙 、 阎孟昆、 段逸超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